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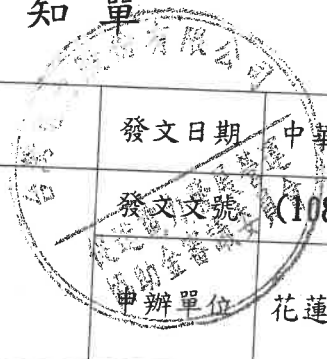
建設處

正本

108/00101
5年/三月

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
核准通知單

(單位：元)



受文者	花蓮縣政府	發文日期	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副本	花蓮縣議會、 藍副總經理宏偉、供電處、 花東供電區營運處 (均不含附件)	發文文號	(108)協准建字第 0191 號
		申辦單位	花蓮縣政府
依據文號	本會 108/02/21 第 10802 次委員會議決議		
計畫編號	計畫名稱	核准金額	
E012-08002	協助花蓮縣政府 108 年度輸變電促協金(運轉中)	440,000	
	以下空白		

本會 108 年 2 月 21 日 第 10802 次委員會議核准 貴單位計畫共 1 項，金額合計 肆拾肆萬 元整

- 說明
- 一、使用本促協金請依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」、「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各項作業注意事項」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，並納入預、決算程序。相關申撥注意事項詳如附件。
 - 二、依據行政院頒布之「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規定，本(108)年度上項促協金執行完畢後，如有賸餘款應即繳回本公司，不得申請由下一年度促協金抵扣。
 - 三、依前述執行要點第十五點規定，受協助單位申撥上項促協金時，應先繳清積欠之電費。
 - 四、本項促協金依現行執行要點規定限用於「鳳林超高壓變電所周邊地區」(即貴縣鳳林鎮地區)。
 - 五、本公司 108 年度預算尚未奉立法院審議通過，本通知單係供貴單位編擬預算之參考，本公司預算如經刪減，應按本會通知調整差額，並據以申撥促協金。

本案附件抽取彙辦
文擬陳閱後存本。

108.03.29

(單位：元)	108 年 3 月 26 日	字第 0138 號	核准金額	795,000	收萬伍仟 元	點」、「台電 辦理，並納 上項促協金 。 ()。 欠之電費。 之參考，本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